（上接D46版）
折现率=(权益资本成本*E/(D+E)+债务资本成本*D/(D+E)*(1-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无风险报酬率+有财务杠杆的Beta*市场风险溢价+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有财务杠杆的Beta=(1+(1-所得税率)*企业资本结构)*无财务杠杆的Beta，其中企业资本结构及无财务杠杆的Beta选取中国可比上市公司的均值

E/(D+E)=1/(1+企业资本结构)

D/(D+E)=企业资本结构/(1+企业资本结构)

根据存货价值的评估结果，评估师在计算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时剔除所得税对净现金流量的影响并使用税前折现率计算可回收金额

3)无财务杠杆的β系数、市场风险溢价

序号	参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无财务杠杆的β系数	0.6825	0.5825	0.6972
2	市场风险溢价	7.14%	7.42%	7.29%

经核对，本期与前期参数选取不存在重大差异。

商誉减值测试中，在确认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时，公司利用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4月27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3〕第0705号《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之: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房地产)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经公司评价认为北京天健采用的评估方法恰当、主要参数的选取及依据充分、评估结果在合理性区间内，测试过程和评估程序完整可靠，公司选择本次评估结果确认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对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回收金额的部分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此，公司认为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审慎、合理，前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㈢请信永中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执行的审计程序

★ 测试与商誉账面价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的有效性；

★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与其可回收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 了解公司管理层本年聘请外部评估机构的情况，以及具体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并对外部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评价；获取评估报告及相关工作底稿，并与评估机构进行沟通，以了解其评估方法及关键假设，同时对评估方法的合理性进行判断；

★ 评估管理层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

2. 核查结论

经会计师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得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六、关于应收账款。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862.73万元，较上年减少9,622.05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11,711.07万元，其中，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36,751.08万元全额计提减值损失。请你公司：

㈠以列表形式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形成的欠款方名称、业务背景、发生时间、金额、账龄情况，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已采取的具体催收措施和效果。

㈡结合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发生减值迹象的具体表现及发生时间，判断其可回收性的依据，以及过去三年对相应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大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集中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进行财务“大洗澡”、跨期调解利润的情形。

㈢说明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欠款方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结合问题(二)，说明上述应收账款是否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㈠至㈢回复：

2022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11,711.07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4,289.90万元，主要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3,919.78万元，占比91.3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欠款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22年计提金额	业务背景	发生时间	账龄	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具体催收措施和效果
单位1	2,514.90	2,374.70	贸易款	2020年	3年以内	对方资金困难。	多次发催收函及律师函，电话及上门进行催收无进展后提起诉讼，案件已一审开庭审理。
单位2	2,166.60	1,280.06	贸易款	2018年	5年以内	对方资金困难。	多次发催收函及律师函，电话及上门进行催收无进展后，公司正在准备资料，尽快提起诉讼。
单位3	180.66	169.46	租金	2021年	1-2年	对方资金困难。	多次发催缴通知书，电话及上门进行催收无进展后提起诉讼，2023年2月一审已判决要求对方与公司解除合同，向公司返还场地，支付租金及违约金等费用。
单位4	107.78	95.56	租金	2020年	2-3年	受整体经济下行影响，商户拖欠租金管理费，多次催缴无果。	多次发函催缴，并现场沟通协商无进展后于2022年1月提起诉讼。
合计	4,969.94	3,919.78	—	—	—		

（续表）

欠款方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2022年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2020年末余额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位1	2,514.90	2,804.03	350.40	2,374.70	140.20	0.00	2022年9月已进入诉讼程序，且对方未按原定还款计划于2022年底完成还款，款项收回不确定性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是	否
单位2	2,166.60	2,166.60	2,166.60	1,280.06	433.32	453.22	对方未按原定还款计划还款，公司拟提起诉讼，款项收回不确定性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否	否
单位3	180.66	180.47	125.29	169.46	4.94	6.26	2022年1月已进入诉讼程序，对方公司涉及多笔诉讼，款项收回不确定性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否	否
单位4	107.78	122.28	122.28	95.56	6.11	6.11	2022年1月进入诉讼程序，2022年12月8日法院判决对方支付所欠款项及利息，尚未按照判决执行，款项收回不确定性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否	否
合计	4,969.94	5,273.38	2,764.57	3,919.78	584.57	465.59	—	—	—

从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看，上述事项在报告出具前已进入诉讼程序或者正在起诉中，公司判断款项收回不确定性较大全额计提坏账，因此不存在利用集中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进行财务“大洗澡”、跨期调解利润的情形，不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㈣结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状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选取情况，说明该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期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的信用损失。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外，采用以账龄特征、无风险特征等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㈤请信永中和结合对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对应交易的核查程序，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

1.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1	19,858.40	5年以上	43.20	19,858.40
单位2	10,261.49	3-4年	22.32	10,261.49
单位3	2,514.90	3年以内	5.47	2,514.90
单位4	2,166.60	5年以内	4.71	2,166.60
单位5	1,949.69	5年以上	4.24	1,949.69
合计	36,751.08	—	79.94	36,751.08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对应交易的核查程序

（1）单位1：2016年本公司下属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单位1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销售机器设备，根据合同约定销售货款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针对该笔交易我们取得并检查了《设备采购合同》、设备交货确认单；检查各期长期应收款的收款记录及银行进账单等相关资料；实施了函证程序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交易对手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单位2：2019年本公司下属公司绿色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与单位2签订的《PURECHASE ORDERS销售订单》向其销售船用燃油等。针对该笔交易我们取得并检查了《PURECHASE ORDERS销售订单》、BUNKER DELIVERY NOTE船用燃油交货单、收货确认单、账单、收款记录及银行进账单；实施了函证程序。

（3）单位3：2020年本公司下属公司涿鹿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与单位3签订的《商品代采委托合作协议》。针对该笔交易我们取得并检查了《商品代采委托合作协议》、与供应商签订的《商品供应合同书》、代销商品台账、收款记录及银行进账单等资料；实施了函证程序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交易对手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股东。

（4）单位4：2018年本公司下属公司滨州市沾化区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与单位4签订的《采购合同》向其销售冬枣等农产品。针对该笔交易我们取得并检查了《采购合同》、客商主要业务单据、收款记录及银行进账单等资料；实施了函证程序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交易对手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5）单位5：系公司2019年收购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带入款项，该款项形成原因系2013年-2016年期间的房屋租赁费，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判决后仍无法收回该款项，天玺大酒店于2016年全额计提坏账。

3. 核查结论

经会计师核查，2022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相关交易未发现不具备商业实质和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

㈥请信永中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执行的审计程序

★ 我们了解、评估和测试了公司管理层与应收款项组合划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关键控制；

★ 结合收入检查分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 检查相关的交易合同和信用条款及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

★ 检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评价所使用方法的恰当性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等；

★ 复核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判断：获取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政策执行，通过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核实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准确；

★ 结合应收款项账龄、客户信用、历史和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客户的还款能力，复核管理层对该等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是否正确，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是否合理；

★ 抽取大额应收款项实施函证程序，对已申报债权的应收款项检查法院确权金额；

★ 检查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2. 核查结论

经会计师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得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七、关于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9,163.71万元，其中，罚款及滞纳金为8,470.99万元。请你公司：

㈠结合营业外支出明细说明营业外支出形成的原因、具体情况，相关赔偿、违约、罚款事项是否已经妥善处置，是否充分考虑相关事项对财务的影响，是否将持续对公司财务报表形成影响。

回复：

公司2022年度营业外支出9,163.71万元，其中本年度计提子公司税款滞纳金8,214.24万元，主要为公司向海南地区税务局递交了《关于税款清偿方案的请示》，经与税务局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计提了下属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海口信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及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欠缴税款滞纳金7,985.20万元，后续将与海口地区税务局持续推进税款清偿事宜；其他税款滞纳金229.04万元中已支付完成55.05万元。

公司对以上罚款滞纳金事项已妥善安排，充分考虑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㈡请信永中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执行的审计程序

★ 了解公司向税务局递交的《关于税款清偿方案的请示》，确认相关事项的真实性；

★ 根据请示方案结合公司的付款情况，重新计算税收滞纳金，评价管理层确认营业外支出的准确性；

★ 检查营业外支出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会计师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得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八、关于往来款。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85,704.06万元，其中往来款余额为28,894.11万元。请你公司：

㈠说明你公司往来款的形成原因，以及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㈡结合上述其他相关往来款欠款方情况，说明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你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并按照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往来款项是否属于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款项，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

㈠和㈡回复：

其他应收款项下往来款余额为28,894.11万元，具体的减值准备、形成原因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欠款方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计提金额	形成原因	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单位1	6,120.00	3,060.00	经营补贴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信用损失计提充分。
单位2	4,100.00	1,650.00	代垫拆迁安置费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信用损失计提充分。
单位3	2,599.14	2,599.14	历史收购标的带入，收购前已全额计提坏账	款项收回不确定性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全额计提，信用损失计提充分。
单位4	1,434.17	1,434.17	房屋租赁款	款项收回不确定性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全额计提，信用损失计提充分。
单位5	1,344.51	1,344.51	历史收购标的带入，收购前已全额计提坏账	款项收回不确定性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全额计提，信用损失计提充分。
单位6	1,268.46	1,268.46	以前年度形成用以抵房租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信用损失计提充分。
单位7	879.64	439.82	往来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信用损失计提充分。
单位8	613.78	613.78	历史收购标的带入，收购前已全额计提坏账	款项收回不确定性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全额计提，信用损失计提充分。
单位9	504.86	504.86		
单位10	483.08	483.08		
其他交易对手方	9,546.47	8,003.31	涉及交易对手方数量较多，且单项金额较小，不逐项列示，此处为合计金额。	—
合计	28,894.11	21,401.13	—	—

上述其他相关往来款欠款方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情形。

㈢请信永中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对于其他应收款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基本与应收账款执行程序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六、(六)所述。

2. 核查结论

经会计师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得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九、关于留债会计处理。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511,151.99万元，较年初增加506,651.99万元，长期应付款余额为87,276.09万元，较年初增加63,757.74万元，应付账款-应付工程款余额为27,576.16万元，较年初减少50,639.55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60,236.94万元，较年初减少577,553.78万元。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内，你公司将已确权的建设工程优先债在签署《留债协议》的情形下，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从其他非流动负债转至长期应付款，将经海南高院裁定确权的有抵押担保债款作为留债，在与金融机构签署《留债协议》后，债务从其他非流动负债转至长期借款，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请你公司：

㈠结合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确权的建设工程优先债情况以及相应《留债协议》签署情况，说明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㈡结合你公司在报告期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留债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时间、具体留债方式、未来债务的清偿方式等，说明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㈠和㈡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优先债留债、金融机构留债以及非金融机构留债协议情况如下：

项目	留债协议(份)	机构数量(家)	协议签署期间	金融负债(万元)
建设工程优先债	16	14	2022年度	70,161.50
金融机构	30	24	2022年度	599,719.32
非金融机构	2	2	2022年度	33,279.88
合计	48	40	—	703,160.70

2. 具体留债方式、未来债务的清偿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依据：详见本回复三、(一)1所述。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合同现金流量折现的现值作为建设工程优先债留债的账面价值(即公允价值)并计入长期借款或长期应付款科目；将根据合同现金流量折现的现值作为金融负债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即公允价值)是合理的，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㈢请信永中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执行的审计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形成的金融负债与本专项意见问题三相关，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详见本回复三、(三)、1所述。

2. 核查结论

经会计师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得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十、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583,959.44万元，主要为你公司受领的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请你公司：

㈠结合你公司受领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的具体情况，包括受领时间、受领数量、受领方式等，说明你公司相应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2022年受领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合计2,032,223.57万份，具体受领时间、受领数量、受领方式如下：

序号	受领数量(万份)	受领时间	受领方式
1	2,018,217.52	2022年4月24日	通过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系统受领
2	13,377.11	2022年4月24日	
3	85.30	2022年4月24日	
4	543.65	2022年12月5日	
合计	2,032,223.57	—	—

因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国证监会《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2021-8-27问题(二)1(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此处权益工具投资中的“权益工具”是指对于工具发行方来说，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中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是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本身并不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从投资方的角度也就不符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实务问答》2019-12-31-13问的相关解答：“根据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并参照相关应用指南，对于可回售工具，例如某些开放式基金的可随时赎回的基金份额，以及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例如属于有限寿命工具的封闭式基金、理财产品的份额、信托计划等寿命固定的结构化主体的份额，如果满足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要求，则发行方在其个别财务报表中作为权益工具列报，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上述金融工具对于发行方而言不满足权益工具的定义，对于投资方而言也不属于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方不能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年4月，海南海航一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之信托资产及普通信托份额基于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咨字(2022)第1223”号《关于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资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确认每份普通信托份额价值区间为0.2605元至0.3142元。公司根据此份评估报告并结合市场法评估时通常选取可比案例价值中值之惯例，取报告价值区间之中值，即每份普通信托份额价值为0.28735元，最终确认信托资产价值。

㈡结合你公司报告期末对上述信托份额的评估情况以及减值测试情况，说明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否公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企业应当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存在下列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之一的，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应当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①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业绩发生重大变化。②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③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④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⑤被投资方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⑥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⑦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

2022年度，专项服务信托管理人未能就信托财产及信托份额公允价值安排相关评估事宜，公司无法获取相关信托财产及信托份额2022年末公允价值的评估数据。考虑到取得信托份额至2022年末时间较短未超过一年，公司通过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信托财产相关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进行了了解和分析，具体包括：①与信托管理人及信托资产经营团队进行访谈，了解信托资产2022年度有关经营、财务及重大资产处置等情况；②取得信托资产经营团队的经营分析报告及主要经营实体的财务信息，并对主要经营实体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③取得信托资产持有公众公司的清单和持股数量，查询公众公司年末市值分析其市值变动对信托资产的影响；④查询信托管理人公布的相关报告，了解信托财产管理与处置等情况。经对相关信息的分析和判断，未发现存在表明信托资产整体业绩和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认为专项服务信托取得时公允价值代表了年末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因此按照每份普通信托份额价值0.28735元确认其持有专项服务信托份额2022年末公允价值的估计是恰当的，且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㈢请信永中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执行的审计程序

★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评价流程，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向管理层了解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判断其金融资产分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了解其金融资产形成背景、原因以及基础，查阅与重整相关的《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

★ 取得并核对供销大集信托份额登记过户资料，确定初始确认信托份额的准确性；

★ 向管理层了解专项服务信托初始计量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获取并复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

★ 查询年末信托受益权份额系统，核对供销大集持有的信托份额信息，确定年末持有信托份额的准确性；

★ 向管理层了解其对专项服务信托年末公允价值确认的方法，评价年末公允价值确认方法恰当，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向管理层了解其年末专项服务信托公允价值确认取得的依据，评价专项服务信托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充分，主要包括：

（1）取得并复核公司管理层关于专项服务信托公允价值确认的分析报告，通过向海航信管二号访谈，就供销大集自海航信管二号了解获取的有关信托财产2022年度业绩和经营的相关信息予以验证；

（2）查阅公司自海航信管二号获取的有关经营和业绩的相关资料，分析复核是否存在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情形；

（3）自《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系统》查阅信托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未发现信托资产存在业绩和经营、资产处置、诉讼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

★ 评估管理层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2. 核查结论

经会计师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得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十一、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5,129.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35.02万元。请你公司：

㈠说明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情况下，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同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计算过程=各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各公司适用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与合并营业收入、合并净利润不存在线性关系，公司按照各独立法人主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22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整体呈现下降趋势，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独立法人主体)经营业务主要为物业出租，运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成果稳定，此类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历年均为正数，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对其报告期内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上所述，公司认为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是合理的。

㈡请信永中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执行的审计程序

★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公司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获取了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并复核了可抵扣亏损金额；

★ 执行了检查、重新计算等程序，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可用来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复核了可抵扣亏损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准确性；

★ 复核了财务报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披露。

2. 核查结论

经会计师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得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上接D48版）
问题五、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44亿元，请列表详细说明相关减值涉及的资产项目，减值迹象以及减值测试过程，并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相关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准确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计提减值准备涉及的资产项目

2022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涉及存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即“美吉姆(MyGym)”品牌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商标许可权(独占权))以及合并天津美杰姆所形成的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4.1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8,463.07
商誉减值损失	-25,928.28
合计	-54,405.47

存货的账面及减值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10.08	14.12	995.96

“美吉姆(MyGym)”品牌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商标许可权(独占权)资产具体账面及减值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金额	可回收金额	减值金额
“美吉姆(MyGym)”品牌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商标许可权(独占权)	122,763.07	94,300.00	28,463.07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金额及商誉减值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金额
固定资产	1,436.73
软件	372.24
商标	222.56
“美吉姆(MyGym)”品牌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商标许可权(独占权)	94,300.00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分摊额	65,109.63
使用权资产	782.37
长期待摊费用	304.74
全部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162,528.27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136,600.00
商誉减值金额	25,928.27

注：如前所述，本年度对“美吉姆(MyGym)”品牌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商标许可权(独占权)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因该“美吉姆(MyGym)”品牌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商标许可权(独占权)属于包含商誉资产组范围内资产，本表中账面金额为其计提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二、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减值迹象

天津美杰姆合并口径2021年及2022年经营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收入	29,796.62	14,034.83
成本	6,796.67	4,643.94
净利润	12,621.66	-120.81

受美吉姆各中心所在商场阶段性闭店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线下门店无法持续正常营业，日常经营压力较大，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津美杰姆下属签约早教中心共466家，与2021年的548家签约早教中心数量相比，2022年签约早教中心数量净减少82家，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天津美杰姆合并口径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下降52.90%，天津美杰姆合并口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00.96%。

公司于会计期末对合并天津美杰姆确认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即“美吉姆(MyGym)”品牌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商标许可权(独占权))以及合并天津美杰姆所形成的商誉分别进行了减值测试。

三、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相关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准确性

2022年，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收购天津美杰姆相关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收购天津美杰姆确认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分别进行了价值估计，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以及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

(1)“美吉姆(MyGym)”品牌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商标许可权(独占权)类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本次“美吉姆(MyGym)”品牌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商标许可权(独占权)类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对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

①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无形资产未发现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严重影响其无形资产继续使用的因素。本次评估假设各当事方按照目前的经营方式和产品服务持续经营，依托“美吉姆(MyGym)”的品牌和市场优势，逐步推广完善。根据目前市场认知情况，市场竞争情况，消费者对无形资产的忠诚度等因素确定无形资产的预期收益按持续经营对未来进行预测。

②主要预测参数的合理性

天津美杰姆主要使用“美吉姆(MyGym)”品牌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商标许可权(独占权)对加盟门店进行授权，获取权益金及初始授权费的收入，天津美杰姆与美吉姆(MyGym)”品牌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商标许可权(独占权)的原持有方迈格教育签署有知识产权及特许经营权授权协议，对授权费有较为公允的收费标准，因此公司参考上述协议确认无形资产的许可费率，并参考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收入为基础对美吉姆无形资产的未来许可费节约收益进行预测。

③折现率估测合理性

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相关要求，本次测算采用国债市场上长期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确定无风险利率；以中国A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根据同花顺iFind数据库查询得到β系数；在综合分析企业规模、核心竞争力、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依赖，并考虑单项资产的特性风险等因素以及的基础上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上述数据的基础上得到税后折现率为12.30%。

以税后折现结果与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

$$\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sum_{i=1}^{n}\frac{Ra_i}{(1+r_a)^i}+\frac{Ra_{n+1}}{r_a(1+r_a)^n}$$

式中：

Rai：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后自由现金流量）；

Ran：收益期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后自由现金流量）；

r_e：税后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美吉姆（MyGym）”品牌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商标许可权（独占权）的税前折现率确认为15.53%。

(2)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减值测试情况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对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

预测期内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预期利润率是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关键参数。

①预测期的确定

公司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及特点，将未来预测期分为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2023年至2027年，第二部分为2028年-2030年，第三部分为2031年及以后。将预测期分为三部分主要是由于天津美杰姆下属子公司南宁美杰姆，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适用产业，减按15%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该政策持续至2030年，同时享受地方级收入应纳税额40%减免税收优惠政策，该政策持续至2025年。因此公司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根据公司目前的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及特点预测了未来五年的现金流情况，2028年至2030年考虑西部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31年所得税恢复至25%并维持稳定。

②主要预测参数的合理性

天津美杰姆是一家授权经营美吉姆早教中心的公司，主要开展儿童早期素质教育业务，建起科学、系统、有针对性的课程与教学体系。盈利模式主要来源于初始授权费、权益金、商品销售、培训收入等，通过收取加盟门店的初始授权费，并抽取加盟店营业收入的部分作为权益金，同时向加盟商及客户销售美吉姆周边产品、课本等产品获取收入。2020-2022年受外部客观环境影响，公司部分线下门店无法持续正常营业因此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收入预测方面，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企业自身经营情况，早教行业预计会随着外部影响的减退而逐步恢复并保持稳定的向上趋势，企业管理层参照其基准日现有门店及会员情况为基础推算未来年度新增门店数量和销售情况，公司主要收入为美吉姆中心缴纳的初始授权费、美吉姆中心缴纳的权益金、周边商品销售及教具收入、以及服务和培训收入等。其中①加盟合同一般为5年一个周期，初始授权费结合加盟商所在城市级别，分一二三线城市，在10万元/年-6万元/年区间内进行阶梯化定价。公司管理层依照评估基准日门店数量及未来预计新增初始授权费中心数量进行预测。②权益金收入通过历史期各线城市会员单价、单店会员数量及预测期门店数量计算各加盟门店缴费额，各加盟门店缴费额的9%作为被评估单位权益金收入。③商品销售收入主要包含新签中心欢动教具销售及非新签中心的周边衍生商品销售，新签中心欢动教具销售以未来预测新开业数量乘以教具单价进行预测；非新签中心的周边衍生商品销售主要以运营加盟中心数量成以单店销售收入进行预测。④服务和培训收入等其他收入中，设计费主要以各线城市新开店量并参考历史期情况进行预测，其余收入以营业加盟店数量乘以历史期单价进行预测。

成本及费用预测方面，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儿童早期素质教育服务并销售相关周边产品，因此公司除必要的人工、租金、办公、授权费等固定成本费用外，其他成本及费用管理层按照历史占收入比例确定。

③折现率估测合理性

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相关要求，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税后折现率r，其中国债市场上长期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确定无风险利率；以中国A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根据同花顺iFind数据库查询得到β系数；在综合分析企业规模、核心竞争力、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依赖等因素以及的基础上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上述数据的基础上得到税后折现率为11.30%。

以税后折现结果与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

$$\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sum_{i=1}^{n}\frac{Ra_i}{(1+r_a)^i}+\frac{Ra_{n+1}}{r_a(1+r_a)^n}$$

式中：

Rai：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后自由现金流量）；

Ran：收益期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后自由现金流量）；

r_e：税后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天津美杰姆商誉的税前折现率确认为14.10%。

四、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减值计提的准确性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3]第1066号报告，美吉姆MyGym)”品牌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商标许可权(独占权)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为94,300.00万元。

天津美杰姆“美吉姆(MyGym)”品牌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商标许可权(独占权)账面值为122,763.07万元，与评估结果相比，其减值金额为28,463.07万元。

对“美吉姆(MyGym)”品牌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商标许可权(独占权)计提减值准备后，含商誉资产组各项资产账面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金额
固定资产	1,436.73
软件	372.24
商标	222.56
“美吉姆(MyGym)”品牌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商标许可权(独占权)	94,300.00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分摊额	65,109.63
使用权资产	782.37
长期待摊费用	304.74
全部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162,528.28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合并天津美杰姆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计算，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23]第1065号报告，天津美杰姆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136,600.00万元。

基准日“美吉姆(MyGym)”品牌特许经营权和相关商标许可权(独占权)减值后，天津美杰姆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账面值为162,528.28万元，与评估结果136,600.00万元相比，差额25,928.28万元。因此商誉计提减值25,928.28万元。

五、存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准确性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2022年度公司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12万元。

公司存货分为教具、教材和产品。库龄在3年以上的存货大部分为教材、产品-服饰和产品-玩偶，其中产品不存在过期变质等逾期无法使用的情况，且存放状况良好，因此预期可正常出售；教材不再适用当前教学年度，已计提相应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跌价的考虑范围包括：近两年未出库的产品以及预期不再使用的教材等存货单项考虑减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原则，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经测算分析，公司除上述两项存货外不存在过期变质等逾期无法使用或出售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

1、针对商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与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取得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计算表，评估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方法的合理性，检查其计算的准确性；

(3)获取并检查管理层专家出具的估值报告和管理层专家的资质证明文件，评价管理层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聘请独立于管理层及其专家的第三方专业人士作为注册会计师专家，利用注册会计师专家的工作对企业管理层专家在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模型、预测数据、重要假设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等进行分析和评价；

(5)评价注册会计师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6)将管理层编制的预测收入、预测成本和预测其他费用等与经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中的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将管理层以前年度编制的预测收入、预测成本和预测其他费用等与已实现收入、成本和费用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编制现金流量预测时的专业判断是否存在偏向。

2、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执行存货监盘程序，了解存货的状况，是否存在毁损、陈旧及过时的存货；

(3)获取被审计单位存货明细表，对存货库龄进行分析，确认存货是否已发生减值迹象，取得被审计单位存货跌价测试表，检查是否已计提跌价准备或计提比例是否恰当；

(4)复核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检查计算的正确性；

(5)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必要的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后的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评估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涉及的科目包括存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商誉。部分存货由于库龄增加预计售价下降，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计提跌价准备合理、金额准确。天津美杰姆受外部客观环境影响，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降。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对收购天津美杰姆相关的含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收购天津美杰姆确认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分别进行了价值估计，公司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以及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分别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公司相关减值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金额合理。

问题六、年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存在“往来款及其他”项目4153.76万元，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存在“保证金等往来款”2045.28万元、“付现费用”2360万元，请列表详细说明相关项目交易对手方、交易发生时间、发生原因，并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及其他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对手方	交易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1	2,416.00	58.16%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2月	原股东投资个税返还款	否
2	247.58	5.96%	李东明	2022年1、12月	限制性股权激励解禁个税款	否
3	184.79	4.45%	田恩泽	2022年12月	限制性股权激励解禁个税款	否
4	115.76	2.79%	李志刚	2022年1月	限制性股权激励解禁个税款	否
5	58.35	1.40%	段海军	2022年1月	限制性股权激励解禁个税款	否
6	50.41	1.21%	北京齐欣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退回部分保证金	否
7	33.58	0.81%	王玉伟	2022年4、8月	收到往来款	否
8	21.23	0.51%	张译文	2022年12月	限制性股权激励解禁个税款	否
9	20.99	0.51%	华润(大连)有限公司	2022年6、9月	退回的押金	否
10	20.27	0.49%	韩声蓉	2022年1-4月	收到个人往来款	否
11	984.80	23.71%	其他	2022年1-12月	收到零星往来款等	否
合计	4,153.76	100.00%				

上述表格中逐笔列示了“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存在“往来款及其他”项目中金额排名前十名的交易对手方，前十名累计金额3,168.96万元，占比76.29%。上述项目中不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原因均源于日常经营活动。

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保证金等往来款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对手方	交易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1	633.92	30.99%	大连国税局	2022年1、12月	代个人支付限制性股权激励解禁个税款	否
2	43.91	2.15%	公司员工	2022年1-12月	支付备用金	否
3	36.18	1.77%	北京兴佰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支付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	否
4	31.81	1.56%	上海爱利特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支付押金	否
5	31.69	1.55%	北京华茂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2、3月	支付租赁合同保证金、押金	否
6	16.90	0.83%	韩声蓉	2022年1、4、5月	支付往来款	否
7	16.35	0.80%	公司员工	2022年2月	支付人才引进个税返还款	否
8	15.90	0.78%	部分美吉姆中心	2022年1-12月	加盟中心汇款账户错误，原路径退回	否
9	13.39	0.65%	沈阳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支付以前期间房租、物业费	否
10	10.00	0.49%	荆州煜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退回保证金	否
11	1,195.33	58.44%	其他	2022年1-12月	支付零星往来款等	否
合计	2,045.38	100.00%				

上述表格中逐笔列示了“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存在“保证金等往来款”项目中金额排名前十名的交易对手方，前十名累计金额850.05万元，占比41.56%。上述项目中不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原因均源于日常经营活动。

三、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付现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对手方	交易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1	215.87	9.15%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2年1、3、4、7、8、9、10月	推广宣传费	否
2	160.33	6.7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5、6、7、9月	审计费、核查费等	否
3	156.47	6.63%	八百客(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3、6月	系统使用费	否
4	155.66	6.6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8月	持续督导费用	否
5	80.19	3.40%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2年4、5、12月	律师顾问费	否
6	66.04	2.80%	北京华科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软件服务费	否
7	65.46	2.77%	北京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	仲裁费	否
8	59.04	2.50%	北京企飞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邮箱使用费	否
9	55.00	2.33%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评估费	否
10	53.56	2.27%	上海办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2、4、6、8月	房租	否
11	47.17	2.00%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2年4、5、7月	律师费	否
12	41.86	1.77%	北京中怡和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2月	物业费、水电费	否
13	38.49	1.63%	北京蓝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8月	IT服务费	否
14	37.98	1.61%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2、3、6、9月	诉讼费	否
15	37.74	1.60%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2年6、8月	法律咨询费	否
16	33.22	1.41%	天津奥申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3、6、10月	房租	否
17	30.24	1.28%	广东环球经纬(海口)律师事务所	2022年5、7、10、12月	律师费	否
18	27.02	1.14%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2年3、6、7、8、10月	律师费	否
19	22.30	0.9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2年3、7、12月	律师费	否
20	20.00	0.85%	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2022年5月	律师费	否
21	956.36	40.52%	其他	2022年1-12月	零星费用支出	否
合计	2,360.00	100.00%				

上述表格中逐笔列示了“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存在“付现费用”项目中金额排名前二十名的交易对手方，前二十名累计金额1,403.64万元，占比59.48%。上述项目中不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原因均为日常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中“往来款及其他”项目、“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中“保证金等往来款”和“付现费用”项目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事项，上述项目交易对手方为非关联方，不属于关联交易。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

1、了解并评价公司与编制现金流量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了解被审计单位编制现金流量表的方法；

2、对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实施分析性测试，检查现金流量表内部、现金流量表与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之间的勾稽关系；

3、对现金流量表构成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中“往来款及其他”项目、“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中“保证金等往来款”和“付现费用”项目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事项，上述项目交易对手方均为非关联方，不属于关联交易。

问题七、你公司本期多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请充分论述经营管理层频繁变更的原因，是否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回复】：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情况

1.董事会换届情况

2022年1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2年2月10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张树林先生、石瑜女士、刘俊君先生、朱谷佳女士、关静东先生、于洋先生；独立董事三名：李阳先生、尹月女士、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

2022年2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树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石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时完成各专门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2.监事会换届情况

2022年1月17日，第五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温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02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慧女士、路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2月10日，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温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时任职务	时间	离任情况	补选/补聘情况
1	张树林	董事长、董事	2022年5月30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已于2022年7月21日完成新任董事补选、董事长选举工作。
2	李慧	财务总监	2022年5月31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已于2022年7月4日完成新任财务总监补聘工作。
3	路璐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8月26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已于2022年8月26日完成新任职工代表监事补选工作。
4	关静东	董事	2022年7月14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已于2022年8月22日完成新任董事补选工作。
5	李阳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10日	于2022年8月1日提交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自即日起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已于2022年10月10日完成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6	尹月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10日	于2022年8月1日提交辞职报告，考虑到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将公司办公总部由北京迁往天津或大连的议案》，而尹月女士生活和办公地点均在北京，在公司迁址后恐难保证参加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出席相关会议。为使公司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因此，因个人原因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已于2022年10月10日完成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7	石瑜	董事、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9月20日	考虑到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将公司办公总部由北京迁往天津或大连的议案》，石瑜女士生活和家庭均在北京，在公司迁址后恐难平衡工作与生活，因此，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以及公司下属各单位工商登记任职，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单位任职。	已于2022年10月17日完成新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补聘工作、已于2022年11月3日完成新任董事补选工作。
8	周新颖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9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
9	朱谷佳	董事	2023年5月5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将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孟双女士将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	陈娟	副总经理	2023年5月17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经营管理层频繁变更未对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监事一名，职工代表出任监事二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设总经理一名，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设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管理规章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15609号)，认为“美吉姆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1)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手方霍晓馨(HELENHUO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与境外公司Blue skyline holding Inc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出具的关于调减交易对价相关《承诺函》的履行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已于2022年10月起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陆续修订更新了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并依照上述制度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公司董监高依据各自岗位职责划分业务及职能，各司其职，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有序开展。

综上所述，2022年至今，公司虽然存在多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等辞去公司职务的情形，但均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办理了交接手续，公司也及时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遴选符合相应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的候选人，按照流程完成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补选或补聘工作，并安排合适的人员代理履行空缺的高管职务，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及各子公司仍正常运营，部分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或公司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